

南投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90年10月11日投府教學字第九〇一六〇一〇五號

95年7月26日府教學字第0951453010號函修正

101年10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10212065號函修正

107年4月16日府府教學字第1070085216號函修正

115年4月16日府府教學字第1150087950號函修正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教師專業精神，並依據教育部發布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表揚對象為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現任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校長及園長，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三、推薦標準：
 - （一）基本條件：凡屬本縣各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（包含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）、運動教練及校（園）長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，且在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。
 - （二）積極條件，具有以下具體成效之一者：
 1. 默默耕耘，盡心盡力，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，且受家長、學生大多數教師尊敬者。
 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。
 3. 對課程、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。
 4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。
 - （三）特殊條件：

未曾接受師鐸獎表揚者及五年內已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。
 - （四）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 1. 曾體罰學生。
 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 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 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 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 6. 於不適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

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9.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四、遴選名額：

(一) 校長部分：

1. 中學校長：一名至三名。
2. 小學校長：三名至六名。

(二) 教師部分：中學三名，小學五名至十名，幼兒園一名至三名。

前項名額，包括完全中學、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人員。

五、遴選及審查：

(一) 教師部分：

1. 校內初選：

由各校校長召集該校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遴選推薦之，教師及家長代應以不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為原則。教師代表由服務該校資深優良教師中，依所需名額遴聘小組成員。各校初選小組得依第三點規定遴薦一名人選。於遴選後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，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，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，連同特殊優良事蹟之有關證件影印本，向本府提出推薦。(遴薦表格式一律 A4 大小並以一張為限，除以電子檔送件外，另以紙本併同其餘證明文件資料報送，以利彙整。)

2. 本縣複選：

本縣應組成複選小組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所屬督學、科長、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組成。本縣應先將學校推薦人選由複選訪查小組實地訪查後，由訪查人員在推薦表實地訪查欄填具具體事蹟並簽章後，不分學校類別由教育處長召集複審會議，依前點分配名額嚴格選出特殊優良教師。

(二) 校(園)長部分：

1. 由各校(園)及教育處薦送。
2. 本縣所屬學校校長(含園長)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、督學、科長及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(由教育處遴聘)組成遴選小組遴選之。

六、遴選期限：各校(園)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向本府提出推薦。(送件地點如公文所載)

七、表揚方式：經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，由本府通知參加教師節表揚大會，每人頒贈獎座

一座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各校（園）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；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，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，並應報本府廢止其推薦。
- (二) 經遴薦獲獎人員，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；其獲獎後有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，應廢止其資格。領受之獎座應予追繳。
- (三)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不予退還。
- (四) 本要點所需費用，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。